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辦理道路挖掘審查及接管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辦理道路挖掘審查及接管原則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在案。為落實道路挖掘安全作業、提升工程施工品質、防止管線挖損及維護公共安全，爰辦理本案審查及接管原則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道路挖掘執行程序修正法規名稱。(修正名稱)

二、道路挖掘執行程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十五點)

三、明確委託依據。(修正規定第二點)

四、新增各類別路權申請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及附表)

五、新增禁挖路段得受理申請時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六、新增受理立箱、立桿申請審查依據。(修正規定第九點)

七、新增受理路面修復路證申請應審查事項。(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八、新增因道路施工設施損害責任。(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辦理道路挖掘審查及接管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辦理道路挖掘審查原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辦理道路挖掘審查及接管原則	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並無相關施工完竣接管程序，故按實際執行程序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全面強化道路挖掘審查及道路完工結案等，特訂定本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全面強化道路挖補巡檢接管及計畫書圖資審查等，特訂定本原則。	按實際道路挖掘申請及執行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原則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局所屬機關或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委託之機關。	二、本原則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局所屬機關或依法委託之機關。	明確權限委託依據。
三、申請道路挖掘，如屬一般性挖掘案件領有建造執照者，執行機關得先行整合協調所需道路聯合挖掘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統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	三、申請道路挖掘，如屬一般性挖掘案件領有建造執照者，執行機關得先行整合協調所需道路聯合挖掘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統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	本點未修正。
四、計畫性挖掘應於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登錄分期分階段施工規劃及後續路面修復期程。 各類別路權申請許可期限詳附表。	四、道路挖掘申請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須自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項下下載。 計畫性挖掘應詳列分期分階段施工計畫及確認後續路面修復期程。	一、申請挖路許可程序已於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中明訂，刪除現有規定第一項規定。 二、新增各類別路權申請期限附表。 三、酌作文字修正。
五、未涉及道路管線挖掘或路面銑刨加鋪之人手孔提升或降埋案件，核准天數原則如下：	五、未涉及道路管線挖掘或路面銑刨加鋪之人手孔提升或降埋案件，核准天數原則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人手孔數量一至三顆者為六天。 （二）人手孔數量四至六顆者為十二天。 （三）人手孔數量七至九顆者為十八天。 （四）人手孔數量超過十顆以上者為一個月。	（一）人手孔數量一至三顆者為六天。 （二）人手孔數量四至六顆者為十二天。 （三）人手孔數量七至九顆者為十八天。 （四）人手孔數量超過十顆以上者為一個月。	
六、人手孔提升位置涉及路平禁挖未滿三年之路段，經執行機關核准提升穿纜後，後續應辦理人手孔降埋，並維持路面平整。	六、人手孔提升位置涉及路平禁挖未滿三年之路段，經執行機關核准提升穿纜後，後續應辦理人手孔降埋，並維持路面平整。	本點未修正。
七、申挖位置涉及新封層禁挖滿六個月之路段，執行機關始得受理解禁申請。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禁挖路段得受理申請時程規定。
八、道路挖掘位於人行道或其他附屬設施範圍者，應依原有結構及鋪面原材質整磚方式修復方正平順；如原材質已停產或無法取得，須於申請時提出並與執行機關研商復舊方式，且經執行機關核准者，得以他材質替代。	七、道路挖掘位於人行道或其他附屬設施範圍者，應依原有結構及鋪面原材質整磚方式修復方正平順；如原材質已停產或無法取得，須於申請時提出並與執行機關研商復舊方式，且經執行機關核准者，得以他材質替代。	點次變更。
	八、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申請書及竣工報告書須自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項下下載。	一、本點刪除。 二、已於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中訂定，本點刪除。
九、涉及新設或遷移箱體、桿件者，執行機關應先行依臺中市道路設置公共設施審查原則暨臺中市政府建設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受理立箱、立桿申請審查依據。

局工程美學指引手冊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案件經核准者，始得續行受理路證申請。		
十、路面修復路證之申請，應併同檢附現況照片、設計圖、管線協調紀錄、建案調查成果等文件，執行機關得依據道路現況協調管線埋設人進行整體性路面修復。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受理路面修復路證申請，審查時應檢視文件。
十一、路面修復範圍之審查，縱向長度（順車行方向）應大於三點五公尺，寬度以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道路面層；涉及人行道挖掘者，復舊範圍採人行道全幅寬度復舊。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受理路面修復路證申請，修復範圍之審查。
十二、道路施工倘造成路面及標線污損者，應要求管線埋設人一併納入修復、重繪範圍。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因道路施工造成設施損害之責任。
十三、執行機關受理路面修復申請時，應要求管線埋設人一併協調範圍內之人手孔蓋下地或調平。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受理路面修復路證申請，辦理範圍內之人手孔蓋下地或調平之審查。
十四、管線挖掘及路面修復路證審查時應一併檢視申請範圍之行人穿越道線完整性，倘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道線有斑駁情形，應一併納入重繪規劃。 道路上原有之標線應於開放供公眾通行後二十四小時內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受理管線挖掘及路面修復路證申請，辦理路口行人穿越道線之審查及原有之標線復原期程。

劃設完成。		
十五、竣工抽查驗依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辦理，經執行機關會驗符合規定者，即行結案。	九、竣工結案會同抽查驗依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辦理，經執行機關會驗符合規定者，即行接管。	一、點次變更。 二、依實際挖掘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新增各類別路權申請期限)

臺中市道路挖掘及復舊之路權申請許可期限

項次	路權類別	路證類別	至多開立許可期限	備註
1	計畫性挖掘	G、H	90 日曆天	
2	一般性挖掘	A、B、C、E、F、I	30 日曆天	
3	緊急性挖掘	J	3 日曆天	
4	管挖復舊	D	30 日曆天	

依申挖的管線性質及施工標的、路證審查區分為 9 大類，各類別對應說明如下:

A：新增建築用户申請。

B：一般用户申裝。

C：臨時水、電。

D：路修工程。

E：配合道路管線工程（含孔蓋提昇、調降側溝)。

F：其他 1（管線路遷設維修等)。

G：計畫性道路工程案件。

H：計畫性管線工程案件。

I：其他 2-道路附屬設施人行道、側溝、斜坡道及臨時抽排水施作（包含新設及改建)。

J：緊急性挖掘。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辦理道路挖掘審查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全面強化道路挖掘審查及道路完工結案等，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局所屬機關或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委託之機關。

三、申請道路挖掘，如屬一般性挖掘案件領有建造執照者，執行機關得先行整合協調所需道路聯合挖掘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統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

四、計畫性挖掘應於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登錄分期分階段施工規劃及後續路面修復期程。

各類別路權申請許可期限詳附表。

五、未涉及道路管線挖掘或路面銑刨加鋪之人手孔提升或降埋案件，核准天數原則如下：

（一）人手孔數量一至三顆者為六天。

（二）人手孔數量四至六顆者為十二天。

（三）人手孔數量七至九顆者為十八天。

（四）人手孔數量超過十顆以上者為一個月。

六、人手孔提升位置涉及路平禁挖未滿三年之路段，經執行機關核准提升穿纜後，後續應辦理人手孔降埋，並維持路面平整。

七、申挖位置涉及新封層禁挖滿六個月之路段，執行機關始得受理解禁申請。

八、道路挖掘位於人行道或其他附屬設施範圍者，應依原有結構及鋪面原材質整磚方式修復方正平順;如原材質已停產或無法取得，須於申請時提出並與執行機關研商復舊方式，且經執行機關核准者，得以他材質替代。

九、涉及新設或遷移箱體、桿件者，執行機關應先行依臺中市道路設置公共設施審查原則暨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美學指引手冊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案件經核准者，始得續行受理路證申請。

十、路面修復路證之申請,應併同檢附現況照片、設計圖、管線協調紀錄、建案調查成果等文件，執行機關得依據道路現況協調管線埋設人進行整體性路面修復。

十一、路面修復範圍之審查,縱向長度(順車行方向)應大於三點五公尺,寬度以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道路面層；涉及人行道挖掘者，復舊範圍採人行道全幅寬度復舊。

十二、道路施工倘造成路面及標線污損者，應要求管線埋設人一併納入修復、重繪範圍。

十三、執行機關受理路面修復申請時，應要求管線埋設人一併協調範圍內之人手孔蓋下地或調平。

十四、管線挖掘及路面修復路證審查時應一併檢視申請範圍之行人穿越道線完整性,倘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道線有斑駁情形,應一併納入重繪規劃。

道路上原有之標線應於開放供公眾通行後二十四小時內劃設完成。

十五、竣工抽查驗依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辦理，經執行機關會驗符合規定者，即行結案。

附表：(新增各類別路權申請期限)

臺中市道路挖掘及復舊之路權申請許可期限

項次	路權類別	路證類別	至多開立許可期限	備註
1	計畫性挖掘	G、H	90 日曆天	
2	一般性挖掘	A、B、C、E、F、I	30 日曆天	
3	緊急性挖掘	J	3 日曆天	
4	管挖復舊	D	30 日曆天	

依申挖的管線性質及施工標的、路證審查區分為 9 大類，各類別對應說明如下:

A：新增建築用户申請。

B：一般用户申裝。

C：臨時水、電。

D：路修工程。

E：配合道路管線工程（含孔蓋提昇、調降側溝)。

F：其他1（管線路遷設維修等)。

G：計畫性道路工程案件。

H：計畫性管線工程案件。

I：其他2-道路附屬設施人行道、側溝、斜坡道及臨時抽排水施作（包含新設及改建)。

J：緊急性挖掘。